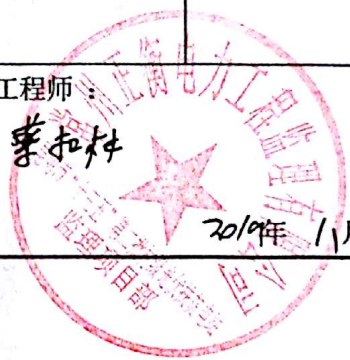


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工程名称		昆明市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	混凝土支架基础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混凝土结构工程
施工单位		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国彬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	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				
1	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，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		已执行	见施工措施 见检查记录
2	4.1.3 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		已执行	见施工措施 见检查记录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4-2015）				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（GB50204-2015）				
3	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检，其质量必须符合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（GB175）等的规定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3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1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检，并按复检结果使用。 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		已执行	见合格证 见试验报告编号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（GB50204-2015）				
4	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《混凝土外加剂》（GB8076）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（GB50119）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，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，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（GB50164）的规定		已执行	见合格证 见试验报告编号
5	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		/	/
6	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		/	/

	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有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
7	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勇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	已执行	见试验报告编号
项目部质检员：  赵建利 2019年 11月 11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蔡和坤 2019年 11月 11 日	